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 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近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前述会议结束后,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继续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赵伟建先生与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滔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补选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秦玲女士与游友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其他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周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退休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以上情况,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选举张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朱滔、邵卫、吴耀军	朱滔
提名委员会	邵卫、赵伟建、吴耀军	邵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滔、邵卫、吴耀军	朱滔
战略委员会	吴耀军、邵卫、赵伟建	吴耀军

四、其他说明
本次完成补选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
秦玲女士个人简历
秦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鼓楼区政协委员。

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江苏省海运国际货运公司,历任商务部主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就职于江苏宜策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至今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秦玲女士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除此以外,秦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游友华先生个人简历
游友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先后取得石油化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1999年至2010年就职于金浦集团,先后任质检中心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至今担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南京益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起担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三届理事兼监事。2024年5月起担任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友华先生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除此以外,游友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业特长,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朱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赵伟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5)选举张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40,6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7,840,66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形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71,188,958股变更为189,029,62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40,66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中汇宇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正章等1名自然人持股平台	5,000,000	2.65%	5,000,000	0
2	北京宏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泰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6,666	1.09%	2,066,666	0
3	吕飞松	2,000,000	1.06%	2,000,000	0
4	湖州德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融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0.90%	1,700,000	0
5	西藏瑞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33,333	0.71%	1,333,333	0
6	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0.50%	940,000	0
7	华泰诚利(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337	0.40%	747,337	0
8	北京宏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0.37%	700,000	0
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6,666	0.36%	686,666	0
10	台州市国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	0.35%	666,666	0
11	昆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0.35%	666,666	0
12	西藏瑞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博成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0.35%	666,666	0
13	林合意	666,666	0.35%	666,666	0
合计		17,840,666	9.44%	17,840,6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840,666
合计		17,840,66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40,666	-	17,840,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188,958	17,840,666	189,029,624
股份合计	189,029,624	0	189,029,624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4,453,118.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6	2025/12/29	2025/12/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自主申报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有关税收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尊享季享季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7/24	2025/12/15	2.60%	2.35%	18.43

备注:赎回回款已于2025年12月17日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尊享季享季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12/18	2026/04/15	2.40%	无	否
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得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12/22	2026/04/17	0.75%或2.15%	或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10,346.47	135,291.85
债权投资	18,421.40	17,652.90
金融资产	85,925.07	117,638.96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35	7,872.1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理财产品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高利率回本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	其他: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4	其他: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43	0
5	其他: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合计			18.43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产品(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万元)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02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点点看涨季利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4,000.00元	保本浮动收益	0%或1.0%或1.6%	否	是	否

(五)截至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13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4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1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77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7		
8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